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

電話：(03)3973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0、 73、76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603,93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133 仟元）；催收款 88,393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十。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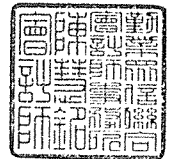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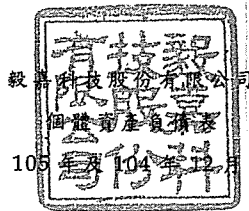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84,945	7	\$ 790,46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03,51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81,619	2	380,467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603,930	17	1,798,06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1,484	-	1,0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6,961	1	56,9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479	-	18,6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34,846	-	28,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1,774	28	3,074,550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87	-	8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二九）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91,386	59	5,920,99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787,976	8	595,73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19,221	4	322,28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20,634	-	17,30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37,925	1	192,5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七）	11,800	-	12,5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9,605	-	19,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0,634	72	7,082,966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92,408	100	\$10,157,5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 39,243	-	\$ 166,8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786,079	8	961,621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7,366	1	75,1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656	-	44,0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1,970,751	2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237,193	3	5,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7,288	33	1,252,909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	1,927,679	1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七）	3,400	-	3,4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626	-	13,1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26	-	1,944,206	19
2XXX	負債總計	3,123,314	33	3,197,115	31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80,506	36	3,413,871	34
3200	資本公積	2,324,046	24	2,409,86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386	6	528,0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952	6	574,479	6
3490	其他權益	71,899	1	424,824	4
3500	庫藏股票	(539,695)	(6)	(390,698)	(4)
3XXX	權益總計	6,369,094	67	6,960,401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92,408	100	\$10,157,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八）	\$ 4,221,144	101	\$ 5,500,935	102
4170	銷貨退回	(17,616)	-	(33,761)	(1)
4190	銷貨折讓	(37,620)	(1)	(56,72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65,908	100	5,410,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八）	4,068,560	98	5,166,027	96
5900	營業毛利	97,348	2	244,419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0,982	1	91,440	1
6200	管理費用	82,623	2	154,5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92	1	43,2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397	4	289,227	5
6900	營業淨損	(75,049)	(2)	(44,8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八）	71,875	2	71,6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及二八）	18,820	-	63,1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3,072)	(1)	(42,1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4,042	2	(26,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1,665	3	65,9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616	1	\$ 21,13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16,444)	-	32,1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172	1	53,27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	-	6,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217)	(10)	(72,9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0)	-	(9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469)	(10)	(67,5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4,297)	(9)	(\$ 14,327)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0		\$ 0.16	
9810	稀 釋	\$ 0.10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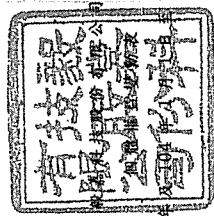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340,703	\$ 3,407,031	\$ 2,494,227	\$ 421,092	\$ 1,305,850	\$ 550,266	\$ 2,8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19,219)	\$ -	\$ 7,962,137
B1	-	-	-	106,967	(106,967)	-	-	-	-	-
B5	-	-	-	-	(683,986)	-	-	-	-	(683,986)
N1	1,340	13,400	26,820	-	-	-	-	(27,225)	-	12,995
D1	-	-	-	-	53,272	-	-	-	-	53,272
D3	-	-	-	-	6,310	(72,919)	(990)	-	-	(67,599)
D5	-	-	-	-	59,582	(72,919)	(990)	-	-	(14,327)
T1	(656)	(6,560)	(111,181)	-	-	-	-	109,672	-	(8,069)
T1	-	-	-	-	-	-	-	82,349	-	82,349
L1	-	-	-	-	-	-	-	-	(390,698)	(390,698)
Z1	341,387	3,413,871	2,409,866	528,059	574,479	477,347	1,900	(54,423)	(390,698)	6,960,401
B1	-	-	-	5,327	(5,327)	-	-	-	-	-
D1	-	-	-	-	30,172	-	-	-	-	30,172
D3	-	-	-	-	(372)	(402,217)	(1,880)	-	-	(404,469)
D5	-	-	-	-	29,800	(402,217)	(1,880)	-	-	(374,297)
T1	(3,337)	(33,365)	(85,820)	-	-	-	-	88,384	-	(30,801)
T1	-	-	-	-	-	-	-	(37,212)	-	(37,212)
L1	-	-	-	-	-	-	-	-	(148,997)	(148,997)
Z1	338,050	3,380,506	2,324,046	533,386	598,952	75,130	20	(3,251)	(539,695)	6,369,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616	\$ 21,1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973	13,008
A20100	折舊費用	91,403	58,044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8,601)	1,200
A20900	財務成本	43,072	42,132
A21200	利息收入	(3,688)	(2,275)
A21300	股利收入	(4,266)	(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12)	82,3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6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042)	26,7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4,916)	2,114
A23700	迴轉減損損失	-	(36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511)	-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	2,35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678)	(1,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772	1,339,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52)	89,424
A31200	存 貨	(8,014)	2,8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81)	(10,91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99)	(871)
A32150	應付帳款	(303,149)	80,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17)	(94,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30	(16,9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066	1,628,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19	\$ 2,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12)	(44,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73</u>	<u>1,586,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87)	-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58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459)	(2,05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1,606	2,026,861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932	16,0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08)	(43,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41	27,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3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938)	(196,25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266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05</u>	<u>(223,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3,98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8,997)	(390,698)
C09900	發行限制型股票	-	13,400
C09900	收回限制型股票	(30,801)	(10,5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798)</u>	<u>(1,071,8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5,520)	291,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0,465</u>	<u>499,2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4,945</u>	<u>\$ 790,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11 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業於 89 年 1 月 1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

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

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當本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

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0,634 仟元及 17,30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0,094	304,6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54,750</u>	<u>485,810</u>
	<u>\$684,945</u>	<u>\$790,4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23%	0.01%~0.29%
銀行定期存款	0.95%~1.29%	0.38%~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03,51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181,619</u>	<u>\$380,467</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87</u>	<u>\$ 87</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000</u>	<u>\$ 2,000</u>

105及104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
年利率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12,063	\$ 1,801,186
減：備抵呆帳	(<u>8,133</u>)	(<u>3,118</u>)
	<u>\$ 1,603,930</u>	<u>\$ 1,798,0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484</u>	<u>\$ 1,091</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88,393	\$ 81,059
減：備抵呆帳	(<u>88,393</u>)	(<u>81,059</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自訂之授信管理辦法及徵信機構等作業方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1～2 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1,594,211	\$ 1,794,539
91~180 天	5,914	2,978
181~365 天	<u>11,938</u>	<u>3,669</u>
合 計	<u>\$ 1,612,063</u>	<u>\$ 1,801,1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69	\$ -	\$ 71,16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13,008</u>	<u>-</u>	<u>13,0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177</u>	<u>\$ -</u>	<u>\$ 84,17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177	\$ -	\$ 84,17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12,973</u>	<u>-</u>	<u>12,973</u>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24)</u>	<u>-</u>	<u>(6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526</u>	<u>\$ -</u>	<u>\$ 96,52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88,393 仟元及 81,05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詳如上面所述之應收帳款之帳齡，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6,977	\$ 10,209
半 成 品	1,072	2,059
在 製 品	126	620
原 物 料	5,067	5,803
在途存貨	<u>1,237</u>	<u>-</u>
	<u>\$ 24,479</u>	<u>\$ 18,69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068,560 仟元及 5,166,027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2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01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5,67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8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國-ICHIA 公司	\$ 33,906	\$ 32,983
BVI-ICHIA 公司	<u>5,557,480</u>	<u>5,888,008</u>
	<u>\$ 5,591,386</u>	<u>\$ 5,920,99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國-ICHIA 公司	100%	100%
BVI-ICHIA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62	\$ 418,923	\$ 340,725	\$ 173,935	\$ 1,222,145
增 添	-	1,207	23,637	18,664	43,508
處 分	-	-	(126,449)	(11,376)	(137,825)
重 分 類	-	738	30,323	6,778	37,8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562</u>	<u>\$ 420,868</u>	<u>\$ 268,236</u>	<u>\$ 188,001</u>	<u>\$ 1,165,6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287	\$ 262,007	\$ 131,069	\$ 625,363
處 分	-	-	(98,616)	(11,203)	(109,819)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5,087	(5,466)	19	(360)
折舊費用	-	16,449	21,068	17,236	54,7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3,823</u>	<u>\$ 178,993</u>	<u>\$ 137,121</u>	<u>\$ 569,9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62</u>	<u>\$ 167,045</u>	<u>\$ 89,243</u>	<u>\$ 50,880</u>	<u>\$ 595,73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62	\$ 420,868	\$ 268,236	\$ 188,001	\$ 1,165,667
增 添	-	280	59,009	23,419	82,708
處 分	-	(2,075)	(41,425)	(17,153)	(60,653)
重 分 類	-	3,920	176,884	40,497	221,3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562</u>	<u>\$ 422,993</u>	<u>\$ 462,704</u>	<u>\$ 234,764</u>	<u>\$ 1,409,0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3,823	\$ 178,993	\$ 137,121	\$ 569,937
處 分	-	(2,075)	(18,270)	(16,882)	(37,227)
折舊費用	-	16,218	46,076	26,043	88,3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7,966</u>	<u>\$ 206,799</u>	<u>\$ 146,282</u>	<u>\$ 621,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62</u>	<u>\$ 155,027</u>	<u>\$ 255,905</u>	<u>\$ 88,482</u>	<u>\$ 787,976</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之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做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所提列減損之資產，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6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1 年
空調系統	26 年
主建物改良	4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13 年
其他設備	16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41,4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4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62)
折舊費用	(3,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22,287</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1,440
處分	(3,53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7,9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53)
處分	3,536
折舊費用	(3,0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19,22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1年
電梯設備	16年
空調系統	10年
主建物改良	4至49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94,32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2,419	\$ 6,475
預付費用	14,093	14,426
暫 付 款	1,824	491
其他應收款	2,171	2,699
其 他	4,339	4,768
	<u>\$ 34,846</u>	<u>\$ 28,85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7,925	\$192,525
存出保證金	11,800	12,5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605	19,478
	<u>\$ 69,330</u>	<u>\$224,566</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27,67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70,751	-
	<u>\$ 1,970,751</u>	<u>\$ 1,927,679</u>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3 年 10 月 3 日）至到期日止（106 年 9 月 2 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4.5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

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包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要素，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評價損益）表達，權益要素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

	金 額
103 年 9 月 2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1,99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9 仟元）	(124,891)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1,6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91 仟元）	1,871,709
以有效利率 2.15%計算之利息	<u>13,8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85,547
以有效利率 2.15%計算之利息	<u>42,1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27,679
以有效利率 2.15%計算之利息	<u>43,0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70,751</u>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於發行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衍 生 工 具 買回權(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認列金額	\$ 1,200
公允價值變動	(<u>1,2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39,243</u>	<u>\$166,850</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786,079</u>	<u>\$961,621</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至 5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207	\$ 47,043
應付休假給付	9,250	9,047
其他應付費用	9,909	19,091
	<u>\$ 57,366</u>	<u>\$ 75,18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附註二八）	\$ 237,193	\$ 5,110
其他	-	52
	<u>\$ 237,193</u>	<u>\$ 5,16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u>\$ 12,626</u>	<u>\$ 13,12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69	\$ 22,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374)	(42,457)
提撥剩餘	(19,605)	(19,4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605)</u>	<u>(\$ 19,47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28,302	(\$ 40,599)	(\$ 12,2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	-	53
利息費用 (收入)	<u>538</u>	(780)	(242)
認列於損益	<u>591</u>	(780)	(1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6)	(396)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914)	-	(5,9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14)	(396)	(6,310)
雇主提撥	<u>-</u>	(682)	(6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22,979	(42,457)	(19,4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 (收入)	<u>391</u>	(728)	(337)
認列於損益	<u>445</u>	(728)	(2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1	431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9)	-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	431	372
雇主提撥	<u>-</u>	(216)	(216)
福利支付	(1,596)	1,59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1,769</u>	<u>(\$ 41,374)</u>	<u>(\$ 19,60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18
推銷費用	(20)	10
管理費用	(219)	(224)
研發費用	(<u>12</u>)	<u>7</u>
	(\$ <u>283</u>)	(\$ <u>1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58</u>)	(\$ <u>779</u>)
減少 0.25%	<u>\$ 687</u>	<u>\$ 8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887</u>	<u>\$ 3,440</u>
減少 1%	(\$ <u>2,486</u>)	(\$ <u>2,9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6</u>	<u>\$ 68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7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0</u>	<u>420,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0</u>	<u>\$ 4,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8,050</u>	<u>341,387</u>
已發行股本	<u>\$ 3,380,506</u>	<u>\$ 3,413,8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30,000仟股。

本公司103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0,000仟股，已全數發行，並因獲配員工離職，註銷3,993仟股，迄105年12月31日已實際發行6,007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32,789	\$ 532,78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1,609	1,351,609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合併溢額	46,597	46,5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49,021	149,0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8,972	204,79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24,891</u>	<u>124,891</u>
	<u>\$ 2,324,046</u>	<u>\$ 2,409,86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27	\$ 106,967	\$ -	\$ -
現金股利	-	683,986	-	2.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17	\$ -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477,347	\$550,2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02,217)	(72,919)
年底餘額	<u>\$ 75,130</u>	<u>\$477,3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900	\$ 2,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8	2,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430)	(1,1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678)	(1,861)
年底餘額	<u>\$ 20</u>	<u>\$ 1,900</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4,423)	(\$219,219)
本年度發行	-	(27,225)
本年度註銷	88,384	109,67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7,212)	82,349
年底餘額	<u>(\$ 3,251)</u>	<u>(\$ 54,423)</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	-	-
本 年 度 增 加	<u>18,383</u>	<u>-</u>	<u>-</u>	<u>18,38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8,383</u>	<u>-</u>	<u>-</u>	<u>18,383</u>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8,383	-	-	18,383
本 年 度 增 加	<u>9,731</u>	<u>-</u>	<u>-</u>	<u>9,7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8,114</u>	<u>-</u>	<u>-</u>	<u>28,11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 投資性不動產	\$ 20,655	\$ 20,400
一 宿舍租金收入	310	33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88	2,275
股利收入	4,266	1
管理服務收入	37,397	32,430
其 他	<u>5,559</u>	<u>16,175</u>
	<u>\$ 71,875</u>	<u>\$ 71,6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916	(\$ 2,114)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6,678	1,861
一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	(2,352)
一 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損益	1,51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者	\$ 28,601	(\$ 1,2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778)	66,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 利益	-	360
其他支出	(108)	(72)
	<u>\$ 18,820</u>	<u>\$ 63,197</u>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利益 28,601 仟元及損失 1,200 仟元(參閱附註二七)。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 43,072</u>	<u>\$ 42,132</u>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37	\$ 54,753
投資性不動產	<u>3,066</u>	<u>3,291</u>
	<u>\$ 91,403</u>	<u>\$ 58,0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900	\$ 45,256
營業費用	<u>15,503</u>	<u>12,788</u>
	<u>\$ 91,403</u>	<u>\$ 58,04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306	\$ 8,757
確定福利計畫	(283)	(189)
	<u>6,023</u>	<u>8,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7,212)	\$ 82,349
其他員工福利	<u>141,521</u>	<u>141,5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332</u>	<u>\$232,4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84	\$ 62,520
營業費用	<u>75,848</u>	<u>169,944</u>
	<u>\$110,332</u>	<u>\$232,46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86	\$ 220
董監事酬勞	1,457	66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0	\$ 66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20	\$ 661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37,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000	\$ 10,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6,438	\$ 29,063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9,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25	28,1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347	(68,495)
	<u>19,772</u>	<u>(10,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28)	(\$ 21,5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444</u>	<u>(\$ 32,1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616</u>	<u>\$ 21,1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7,925	3,593
免稅所得及其他永久性差異	(11,253)	4,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25	28,1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4,347</u>	<u>(68,4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444</u>	<u>(\$ 32,13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656</u>	<u>\$ 44,0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538	\$ 34	\$ 1,5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5	(85)	93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75	\$ 378	\$ 2,453
備抵呆帳	11,063	2,408	13,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639	(220)	1,419
備供出售金融金融資產	1,091	(659)	432
其 他	<u>2,231</u>	<u>(84)</u>	<u>2,147</u>
	20,652	1,771	22,424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47)	254	(3,093)
虧損扣抵	<u>-</u>	<u>1,303</u>	<u>1,303</u>
	<u>(3,347)</u>	<u>1,557</u>	<u>(1,790)</u>
	<u>\$ 17,305</u>	<u>\$ 3,328</u>	<u>\$ 20,63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481	\$ 57	\$ 1,5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2	(17)	1,0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40	(965)	2,075
備抵呆帳	6,620	4,443	11,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639	1,639
備供出售金融金融資產	1,091	-	1,091
其 他	<u>1,943</u>	<u>288</u>	<u>2,231</u>
	15,207	5,445	20,652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470)	16,123	(3,347)
	<u>(\$ 4,263)</u>	<u>\$ 21,568</u>	<u>\$ 17,30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662</u>	<u>11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598,952</u>	<u>574,479</u>
	<u>\$598,952</u>	<u>\$574,4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305</u>	<u>\$ 34,79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3.57%	13.2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172</u>	<u>\$ 53,2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172</u>	<u>\$ 53,2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896	326,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	159
員工酬勞	<u>42</u>	<u>1,0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938</u>	<u>327,2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00 仟元，計發行 10,000 仟股，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分式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達公司績效指標時，得分批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40%、30% 及 30%。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105 年 1 月至 12 月間已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7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6,007 仟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證 期 局 核 准 日 期	給 予 日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既 得 期 間	公 允 價 值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7.22	103.07.30	4,774	103.07.30~106.09.05	\$ 35.85
103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7.22	103.11.10	429	103.11.10~106.12.05	21.30
104 年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7.22	103.03.12	804	104.03.12~107.03.20	20.95

於 105 及 104 年度因發行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7,212) 仟元及 82,349 仟元，影響股東權益金額請詳附註二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5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687	\$ 20,400
1~5年	<u>91,314</u>	<u>35,700</u>
	<u>\$113,001</u>	<u>\$ 56,10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3,400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03,510</u>	<u>\$ -</u>	<u>\$ -</u>	<u>\$ 103,5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87	\$ 87
基金受益憑證	<u>181,619</u>	<u>-</u>	<u>-</u>	<u>181,619</u>
合 計	<u>\$ 181,619</u>	<u>\$ -</u>	<u>\$ 87</u>	<u>\$ 181,7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87	\$ 87
基金受益憑證	380,467	-	-	380,467
合 計	<u>\$ 380,467</u>	<u>\$ -</u>	<u>\$ 87</u>	<u>\$ 380,55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87	\$ 87
認列於損益（其他 利益及損失）			
一已實現	-	5,932	5,932
處分／結清	-	(5,932)	(5,932)
年底餘額	<u>\$ -</u>	<u>\$ 87</u>	<u>\$ 87</u>

104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00	\$ 18,487	\$ 19,687
認列於損益（其他 利益及損失）			
一已實現	(1,200)	(2,352)	(3,552)
處分／結清	-	(16,048)	(16,048)
年底餘額	<u>\$ -</u>	<u>\$ 87</u>	<u>\$ 8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03,51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304,159	2,604,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81,706	380,5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094,032	3,139,893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5 及 104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 1% 時，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782 仟元及 16,48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6,750	\$ 487,810
－金融負債	1,970,751	1,927,679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公司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081 仟元及 19,0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約當現金為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其變現靈活性高，且享有較高之利率，風險幾近於零。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電子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

此外，本公司於每月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85% 及 68.4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25,322	\$ -	\$ -	\$ -	\$ 825,322
其他應付款	18,654	-	-	-	18,654
可轉換公司債	<u>1,970,751</u>	<u>-</u>	<u>-</u>	<u>-</u>	<u>1,970,751</u>
	<u>\$ 2,814,727</u>	<u>\$ -</u>	<u>\$ -</u>	<u>\$ -</u>	<u>\$ 2,814,7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28,471	\$ -	\$ -	\$ -	\$ 1,128,471
其他應付款	17,668	-	-	-	17,668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927,679</u>	<u>-</u>	<u>-</u>	<u>1,927,679</u>
	<u>\$ 1,146,139</u>	<u>\$ 1,927,679</u>	<u>\$ -</u>	<u>\$ -</u>	<u>\$ 3,073,818</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800,000</u>	<u>879,238</u>
	<u>\$ 800,000</u>	<u>\$ 879,23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876</u>	<u>\$ 1,788</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3,894,634</u>	<u>\$ 4,986,584</u>

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484</u>	<u>\$ 1,09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57,576</u>	<u>\$ 25,0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786,079</u>	<u>\$ 961,6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6,937</u>	<u>\$ 26,837</u>	<u>\$ 3,782</u>	<u>\$ 5,306</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9,385</u>	<u>\$ 31,849</u>

105 及 104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7,397 仟元及 32,430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因業務上之需求委託本公司代購原料及設備等，並由本公司考量報關、出口及管理等相关代購支出後，酌收佣金收入，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收取 4,582 仟元及 5,791 仟元。

(八)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子 公 司	<u>\$ 231,510</u>	<u>\$ -</u>

本公司之子公司 BVI-ICHIA 公司於本年度辦理減資 231,510 仟元（美金 7,179 仟元），因尚未完成減資程序，帳列暫收款項下。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62	\$ 17,002
退職後福利	487	484
股份基礎給付	(11,785)	23,542
	<u>\$ 7,264</u>	<u>\$ 41,0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非流動）	\$ 2,000	\$ 2,000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
	<u>\$ 2,000</u>	<u>\$ 2,00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44,172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37,925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6,247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美金 37,500 仟元。
- (三)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業務承攬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6,261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1,461	32.25	(美元：新台幣)				<u>\$ 2,301,038</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25,997	32.25	(美元：新台幣)				<u>\$ 5,591,38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887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022,8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598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2,645,639</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25,997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920,991</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37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996,96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u>(\$ 22,778)</u>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66,71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與貸額備註
0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19 (USD 66)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910,728	\$ 2,547,638	
		毅嘉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905 (USD 183)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美國—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585 (USD 266)	6,665 (USD 207)	6,665 (USD 20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745 (USD 612)	2,720 (USD 84)	2,720 (USD 84)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5,954 (USD 3,620)	59,658 (USD 1,830)	59,658 (USD 1,83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116,235 (註4)	11,116,235 (註4)	
		毅嘉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860 (USD 2,000)	62,860 (USD 2,000)	62,860 (USD 2,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中山毅承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550 (USD 3,000)	94,875 (USD 3,000)	94,875 (USD 3,000)	2.18%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毅嘉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7,950 (USD 15,000)	323,750 (USD 10,000)	323,750 (USD 10,000)	1.94%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填 1。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 年 12 月 31 日）30% 為限。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5 年 12 月 31 日）200% 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 年 12 月 31 日）40% 為限。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5 年 12 月 31 日）200% 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25。）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總額限制。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USD (NTD	期末 背書 餘額 (USD (NTD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2)	\$ 5,732,185	\$ 2,010,760 (USD 50,500) (NTD 430,000)	\$ 1,567,105 (USD 34,500) (NTD 450,000)	\$ 16,125 (USD 500)	\$ -	25	\$ 6,369,094	Y	N	N	
		毅嘉蘇州公司	(3)	5,732,185	94,740 (USD 3,000)	-	-	-	-	6,369,094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 年 12 月 31 日）8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 年 12 月 31 日）90% 為限。
-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 年 12 月 31 日）100% 為限。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值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毅嘉科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7	\$ 10,000	-	\$ 10,00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843	10,000	-	10,000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682	10,000	-	1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873	10,000	-	10,000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71	10,000	-	10,000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643	10,000	-	10,00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764	10,000	-	10,00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666	10,000	-	10,000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57	10,000	-	10,000		
	第一金全家貨幣市場基金	"	"	626	10,000	-	10,00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810	10,000	-	10,00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840	10,000	-	10,00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00	10,000	-	10,000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59	10,000	-	10,000		
	元大美大貨幣市場基金	"	"		51,619	-	51,619		
					<u>\$ 181,619</u>				
	股票—非上市上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87	-	87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82	-	2	-		
	Investel International Inc. (BVI)				<u>\$ 87</u>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3	\$ 86,391	-	86,39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3,420	-	3,420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	5,514	-	5,514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3,055	-	3,055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	5,130	-	5,130	
					<u>\$ 103,510</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 "	進	\$ 3,388,278	86	月結30天	-	-	-	(\$ 725,417)	(88)	
	進		506,356	13	"	-	-	-	(60,662)	(7)		
	進		339,750	100	"	-	-	-	(108,210)	(100)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款項金額	收項後收回金額	呆帳列帳	抵備金額
					金額	額	處	理方式				
毅嘉蘇州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08,210	1.96	\$ -	-	-	-	\$ 35,683	\$ -	\$ -	-
	毅嘉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25,417	4.47	-	-	-	-	348,200	-	-	-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5,778	註	-	-	-	-	-	-	-	-
BVI-ICHIA 公司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備註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942,542 (USD 121,871)	121,871	100	\$ 5,557,480	\$ 71,905	\$ 72,543	子公司
BVI-ICHIA 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1057 Tierra Del Rey, Suite G, Chula Vista, CA 91910 U.S.A.	各種電子零件及其材料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33,906	1,499	1,499	子公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umah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信)電腦之各種電子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7,556 (USD 3,025)	9,000	100	61,501 (USD 1,907)	15,093 (USD 468)	15,093 (USD 468)	子公司
ICHIA UK. LTD.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8,864 (USD 4,926)	4,926	100	(20,414) (USD -633)	(8,321) (USD -258)	(8,321) (USD -258)	子公司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418,750 (USD 75,000)	75,000	100	3,729,068 (USD 115,630)	33,476 (USD 1,038)	33,476 (USD 1,038)	子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電子零件及其材料之國際貿易	267,675 (USD 8,300)	17	100	(64,113) (USD -1,988)	1,258 (USD 39)	1,258 (USD 39)	子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58,864 (USD 4,926)	-	100	(20,414) (USD -633)	(8,321) (USD -258)	(8,321) (USD -258)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註五)	橡膠及塑膠按鍵	\$ 276,673 (USD 8,579)	(一)-A	\$ 199,273 (USD 6,179)	\$ 199,273 (USD 6,179)	\$ -	\$ -	-	-	\$ -	\$ -	\$ 61,533 (USD 1,908)
中山電子公司(註六)	橡膠及塑膠按鍵	32,250 (USD 1,000)	(一)-A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	-	-	-	-	-	111,456 (USD 3,456)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 性印刷電路板	2,805,750 (USD 87,000)	(二)-B	2,805,750 (USD 87,000)	2,805,750 (USD 87,000)	-	-	34,250 (USD 1,062)	100	33,572 (USD 1,041) (二)-B	3,726,101 (USD 115,538)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548,250 (USD 17,000)	(二)-A	548,250 (USD 17,000)	548,250 (USD 17,000)	-	-	29,993 (USD 930)	100	27,058 (USD 839) (二)-C	691,085 (USD 21,42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核准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核准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 金額	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NTD 3,585,523 (USD 111,179)	NTD 3,662,923 (USD 113,579)	(註四)	NTD 3,821,456 (USD 118,49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BVI-ICHIA 公司。
- B. 毅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關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5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2.25)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內含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電子公司96年度經投資審議會核准之盈餘轉增資金美金2,400仟元。

註五：於10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3年5月29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結束營運。

註六：於101年5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2年10月28日完成所有清算程序，結束營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11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8,571 仟美元，@32.25、117 仟港幣，@4.158、2 仟英鎊， @39.61	276,9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 行定期存款	利率 0.95%~1.29%	<u>354,750</u>
		<u>\$684,945</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貨 款	\$ 351,73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22,988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75,173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063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86,436
其他（註）	"	<u>676,665</u>
		1,612,063
減：備抵呆帳		(<u>8,133</u>)
		<u>1,603,930</u>
關 係 人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貨 款	1,358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	"	<u>126</u>
		<u>1,484</u>
		<u>\$ 1,605,4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5,615	\$ 4,887
半 成 品				2,685	1,703
在 製 品				126	126
製 成 品				29,246	18,291
在途存貨				<u>1,237</u>	<u>1,237</u>
				38,909	<u>\$ 26,2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430</u>)	
				<u>\$ 24,479</u>	

註：本公司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高爾夫球證及預付保險費等		\$ 14,093	
預付款項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等		16,708	
應收退稅款		營 業 稅		1,914	
其他（註）				<u>2,131</u>	
				<u>\$ 34,8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期 末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期 股 數 (仟股)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稱	股 數 (仟股)	額	金	稱	股 數 (仟股)	額	金	(註 一)	額	額	金	未 實 現 利 益	利 益	股 數 (仟股)	總 額	單 價 (元)	總 額	
非上市櫃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4,106	\$ 32,983	-	-	-	\$ -	\$ -	\$ 1,499	(\$ 577)	\$ -	\$ -	-	-	4,106	\$ 33,905	-	-	無
	BVI-ICHIA 公司	121,871	5,888,008	-	-	-	-	-	72,543	(401,640)	(1,430)	(1,430)	-	-	121,871	5,557,481	-	-	無
			<u>\$ 5,920,991</u>				<u>\$ -</u>	<u>\$ -</u>	<u>\$ 74,042</u>	<u>(\$ 402,217)</u>	<u>(\$ 1,430)</u>	<u>(\$ 1,430)</u>				<u>\$ 5,591,386</u>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095
	鉅耀科技有限公司		"		3,248
	台灣傑希優股份有限公司		"		2,587
	柏芊有限公司		"		2,577
	其他（註）		"		26,736
					<u>\$ 39,243</u>
關 係 人					
	毅嘉蘇州公司		貨 款	\$725,417	
	中山毅永公司		"		60,662
					<u>\$786,079</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售予子公司之未實現固定資 產利益		<u>\$ 12,626</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軟性印刷電路板				\$ 3,560,539	
按鍵產品				<u>660,605</u>	
				4,221,144	
減：銷貨退回				(17,616)	
銷貨折讓				(<u>37,620</u>)	
				<u>\$ 4,165,908</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耗用原料	
期初存料	\$ 9,020
加：本期進料	12,124
在製品轉入	35,144
減：轉至各項費用	(27,989)
原料報廢	(2,396)
出售材料	(1,796)
期末原料	(8,300)
	15,807
直接人工	14,020
製造費用	169,466
製造成本	199,293
加：期初在製品	674
減：轉至原料再製	(35,144)
期末在製品	(126)
製成品成本	164,697
加：期初製成品	21,201
其 他	590
本期進貨	587,140
減：製成品報廢	(105)
期末製成品	(29,246)
期末在途存貨	(1,237)
製造銷貨成本	743,04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本期進貨	3,318,997
銷貨成本	4,062,037
其他營業成本	
加：出售原料成本	1,796
存貨報廢損失	2,501
存貨跌價損失	2,226
營業成本	<u>\$ 4,068,560</u>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等)		\$ 22,822	\$ 31,338	\$ 9,455
旅 費		7,796	4,061	1,375
保 險 費		2,358	5,555	1,165
交 際 費		3,489	7,472	94
呆帳損失		12,973	-	-
各項折舊及攤提		1,714	7,437	6,352
勞 務 費		500	6,416	644
其他費用(註)		9,330	20,344	9,707
		<u>\$ 60,982</u>	<u>\$ 82,623</u>	<u>\$ 28,792</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279	\$ 58,826	\$ 88,105	\$ 52,249	\$ 148,282	\$ 200,531
勞健保費用	2,614	8,599	11,213	4,995	9,966	14,961
退休金費用	1,234	4,789	6,023	2,189	6,379	8,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57</u>	<u>3,634</u>	<u>4,991</u>	<u>3,087</u>	<u>5,317</u>	<u>8,404</u>
	\$ <u>34,484</u>	\$ <u>75,848</u>	\$ <u>110,332</u>	\$ <u>62,520</u>	\$ <u>169,944</u>	\$ <u>232,464</u>
折舊費用	\$ <u>75,900</u>	\$ <u>15,503</u>	\$ <u>91,403</u>	\$ <u>45,256</u>	\$ <u>12,788</u>	\$ <u>58,044</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208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18 號

會員姓名：
(1) 林宜慧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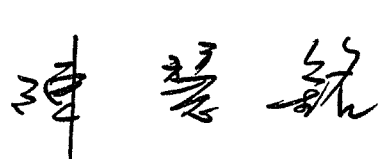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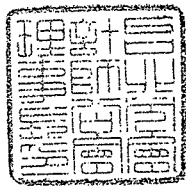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0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8803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8 日